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试用教材

纳税检查

陈忠明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 5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试用教材

纳 税 检 查

(02881) 陈忠明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检查 / 陈忠明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5.1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试用教材

ISBN 7-5005-2681-4

I. 纳… II. 陈… III. 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1341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375 印张 270 000 字

1995 年 3 月第 1 版 1995 年 3 月 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4830 定价: 7.60 元

ISBN 7-5005-2681-4 / F·2539(课)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高等财经专科学校试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七月

编写说明

《纳税检查》是财经院校税务专业必修的专业主干课程之一，是一门财政、税收理论与实务紧密结合，并同财务会计方法和查帐技能融为一体的边缘性学科。

本书共分五篇十六章，以新税制和“两则”为依据，重点介绍了纳税检查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阐述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有关税种的纳税检查内容及方法。由于新税制的实行需要有个逐步完善的过程，本书出版以后有关税法的变更，可按新规定执行。

本书由集美高等财经专科学校陈忠明编写第一、二、三、十一章，许其专编写第八、九、十章，吉林财税专科学校李忠山编写第四、五、六、七章，黑龙江省财政专科学校王曙光编写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并由陈忠明对全书进行修正和总纂。

本书编写时间匆促，缺点错误之处请广大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纠正。

编 者

1994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纳税检查概论

第一章 纳税检查的意义	(1)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概念	(1)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内容	(5)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要求	(8)
第二章 纳税检查的方法及步骤	(12)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基本方法	(12)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步骤	(22)
第三章 纳税检查的基本技能	(28)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纳税分析	(28)
第二节 会计帐簿的检查	(45)
第三节 会计凭证的检查	(49)

第二篇 流转税的检查

第四章 消费税的检查	(54)
第一节 消费税征收范围的检查	(54)
第二节 消费税计税依据的检查	(57)
第三节 消费税税额的计算和缴纳的检查	(71)
第五章 增值税的检查	(81)

第一节	销项税额的检查	(81)
第二节	进项税额的检查	(88)
第三节	增值税减免和应纳税额计算的检查	(95)
第六章	营业税的检查	(99)
第一节	营业税征收范围的检查	(99)
第二节	金融企业营业税的检查	(100)
第三节	建筑业营业税的检查	(104)
第四节	服务业营业税的检查	(110)
第七章	出口货物退税的检查	(115)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税对象的检查	(115)
第二节	出口退税依据的检查	(120)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税计算的检查	(124)

第三篇 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第八章	工业企业产品生产成本的检查	(129)
第一节	材料成本的检查	(129)
第二节	工资成本的检查	(167)
第三节	制造费用的检查	(183)
第四节	产品成本计算的检查	(198)
第九章	商品流通企业营业成本的检查	(216)
第一节	商品采购成本的检查	(216)
第二节	商品加工成本的检查	(225)
第三节	商品销售成本的检查	(229)
第十章	期间费用的检查	(242)
第一节	管理费用的检查	(242)
第二节	销售费用(经营费用)的检查	(256)
第三节	财务费用的检查	(260)

第十一章 所得额计算的检查	(274)
第一节 企业转让定价的检查	(274)
第二节 利润总额的检查	(279)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检查	(286)
第四节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检查	(292)

第四篇 其他税种的检查

第十二章 资源税的检查	(294)
第一节 矿产品资源税的检查	(294)
第二节 盐资源税的检查	(299)
第三节 土地使用税的检查	(301)
第十三章 财产税的检查	(304)
第一节 房产税的检查	(304)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的检查	(306)
第三节 遗产税的检查	(309)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检查	(312)
第十四章 行为目的税的检查	(316)
第一节 印花税的检查	(316)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检查	(320)
第三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的检查	(325)

第五篇 纳税检查的总结

第十五章 纳税检查报告	(328)
第一节 纳税检查报告的基础	(328)
第二节 纳税检查报告的内容	(332)
第三节 纳税检查报告的要求	(337)
第十六章 帐务调整方法	(341)

第一节	调帐的意义和要求	(341)
第二节	调整帐务的基础	(343)
第三节	调帐的原则和内容	(348)

第一篇 纳税检查概论

纳税检查是一门将财政税收理论、财务管理、会计方法和查帐技能融为一体的边缘性学科，是经济管理学科的组成部分。它涉及面广，政策性和技术性强，是财经院校税务专业的重点课程。本篇主要阐述纳税检查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第一章 纳税检查的意义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概念

税收是为实现国家职能和任务对特定对象进行的一种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的征收，国家要取得税收，除了要宣传税收政策，教育纳税人认真履行纳税义务外，还必须采取一系列的监督管理措施。因此，纳税检查作为实现税收职能和完成税收任务的监督管理形式，随着税收的产生而产生。

一、什么是纳税检查

纳税检查是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规、企业财务通则和会

计准则统一制定的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贯彻执行税收政策，完成税收任务，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的一种有效的监督方法。

纳税检查的主体是税务机关，包括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和税务所。它代表国家行使政治权力，执行税收的监督职能。

纳税检查的客体是纳税人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和其他应税行为。

纳税检查的依据是国家公布的各种税收法规，以及国家财政部门为实现财政分配和实行财政监督而制定的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和会计制度。

纳税检查的目的是进一步贯彻税收政策，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加强税收的征收和管理，完成税收的任务。

纳税检查与会计检查、审计监督虽然有许多共同之处，都采用查帐方法发现问题。但是，又各有本身特定的要求。会计检查是会计的组成部分，它是以会计核算为基础，以会计准则为依据，主要检查会计事项的正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检查对象不超过会计的范围，是对会计工作的直接监督；而纳税检查却是以国家税法和财务、会计制度为依据，监督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它不仅要确定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收入、生产成本、经营费用和经营利润，而且要检查其计税依据、适用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以及减免税等是否正确，其检查内容大大超过了会计检查的范围。审计监督的范围包括对各级政府和财政、金融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管理进行监督，以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为审计的主要内容，以独立于会计责任单位和要求检查会计责任单位之外，即以“第三者”作为审计执行的特征，审计查帐的目的在于解除或确定受审查单位的责任；而纳税检查是国家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应税行为进行监督，

只体现征纳双方，而不体现“第三者”，检查的目的是为了正确贯彻执行税收政策，组织财政收入，实现国家税收的分配、调节和监督职能。由此可见，纳税检查与会计检查、审计监督无论是检查对象、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或者是检查特定目的等方面都是有所区别的。

二、为什么要进行纳税检查

纳税检查是以税收征收和税收管理为基础，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全过程及其应税行为履行税收监督职能的一项独立工作，是税收征管工作的深入和制约，也是完善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必要补充。纳税检查的作用主要有：

（一）贯彻落实国家税收政策，正确处理财政分配关系

国家税收政策，代表着全体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体现了公平税负、合理负担、促进生产、发展经济的基本精神。从整体看，国家组织财政收入和企业依法纳税，其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每一个企业作为各自独立的经济单位，就存在着各自的经济利益。只有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的关系，才能落实税收政策，促进财政和经济的同步发展。有些企业只顾眼前的局部利益，不顾国家长远的整体利益，用一些不正当的手段，弄虚作假，瞒报收入，挤占成本，截留利润，进行偷税漏税活动。这种违法行为，不仅影响了国家预算收支的安排，还影响了金融、物价、物资供求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损害了国家的整体利益。这种弄虚作假还会掩盖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给企业带来了无法估量的经济损失。同时，由于偷漏税收，减少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削弱了国家对发展科技和经济建设基础设施的资金供应，从长远利益看，对企业也是不利的。因此，开展纳税检查，是落实税收政策，正确组织财政分配，保证国家预算任务

实现的需要。

(二) 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

生产决定分配，分配反作用于生产，生产与分配的关系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企业要增收，必须以发展生产为前提，同时注意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耗费，相应地降低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才能增产增收，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有些企业，只重视抓生产的数量和质量，忽视抓企业的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消耗没有定额，费用列支管理不严，资金运用不合理，报销凭证不合法，财物管理责任不明，收支管理手续不清，造致企业增产不增收。通过纳税检查，不仅能帮助企业总结发展生产中的成功经验，还能帮助企业发现生产经营各环节存在的问题，从而促进企业完善经营机制，在大力发展生产的同时，加强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不断挖掘内部潜力，尽可能以最小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做到生产发展，国家增收，企业增利，职工受益。

(三) 检验税收征管质量，完善税务机关内部管理机制

纳税检查是税收日常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开展纳税检查，不仅可以纠错堵漏，督促企业依法纳税，而且也是对税收征管工作质量的检验和考核。因为从检查中所发现的错漏税问题，有可能某些方面是属于税务征管人员工作中的疏忽或差错所造成的。譬如业务不熟悉，工作不深入，税法精神没有吃透，解答税法偏差等；也有可能是征管人员工作失职，抗腐能力差，执行税法不严肃等。通过纳税检查，就可以暴露征管工作的薄弱环节，从而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与教训，弄清是非，加强廉政建设，进一步完善税务机关的内部管理机制，不断提高税收征管工作水平。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内容

纳税检查的内容，包括对税收征收管理范围的检查和对征税对象的检查。

一、对税收征收管理范围的检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

1. 检查纳税人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

2.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3.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4.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5.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6.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查核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帐户；查核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储蓄存款，须经银行县、市支行或者市分行的区办事处核对，指定所属储蓄所提供资料。

二、对征税对象的检查内容

随着税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税种的分类趋向合理化、科学化。就征税对象分类:按流转额征税的有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等;按所得征税的有内资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原油、天然气、金属矿产品和非金属矿产品、盐等的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按特定目的征税的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社会保险税;按财产行为征税的有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遗产税和赠予税。由于不同的征税对象都有各自经济活动的特点,所以纳税检查的内容也有所不同。但属于同一类征税对象的税种,其检查内容大致相似。现按税种分类简要介绍如下:

(一) 就流转额征税的检查内容

1. 检查征税范围。

从事工业产品制造、加工的企业和商品流通的批发、零售企业都是征收增值税的范围,对部分消费品除实行增值税普遍调节外,还征收消费税实行特殊调节。从事非商品交易的第三产业,征收营业税。因此,各税的征收范围都应根据税制改革后的规定加以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变更。

2. 检查计税依据。

流转税的计税依据,主要是生产环节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流通环节商品的营业收入以及服务性业务的收入。对企业经营的其他收入和企业自用按规定应税的商品价值,也是征税的对象。检查时应注意计税依据的确定是否符合规定。实行增值税的企业,由于应纳税额的计算涉及外购商品的扣除税金,因此还应注意扣除项目的范围和扣除税金的计算有无差错。

3. 检查适用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的比率，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杠杆。使用税率不当，计税不正确，不仅影响企业经营成果的真实性，还会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检查时要注意企业有无错用税率申报纳税。

4. 检查纳税环节。

商品在流转过程中的环节多，根据税法规定，有些商品应在收购环节纳税，有些商品却在生产加工环节或在实现销售环节纳税，对非商品交易的服务性业务应在取得业务收入时纳税。纳税环节如果确定不当，就会影响正确计算应纳税额，也将使税款不能及时入库。

5. 检查征免界限。

税收的征与免，政策性特点强，不仅关系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经济利益，而且体现国家的奖限政策。在检查中应认真对待，实事求是，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局部与整体的利益关系，严格按照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正确划分征免界限。

(二) 就所得额征税的检查内容

所得额是综合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指标，是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征税所得额的基础是企业的经营利润，因此应对形成企业利润的每个要素进行核实，主要应抓住以下几点：

1. 检查经营收入额。

在成本费用不变的前提下，企业经营收入的大小，与经营利润成正比。因此不仅要注意核实应纳流转税的各种经营收入，包括以任何形式从购买方取得的价外收入，还应注意核实不纳流转税的其他各种收入。

2. 检查成本费用额。

成本费用指生产经营过程中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消耗的总和。在工业企业中，应核实材料成本、工资成本和直接费用所构成的

生产成本，核实完工产品成本和在本产品的成本，核实产品销售成本；还应核实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商品流通企业中，着重核实商品的进价成本、营业成本和商品流通费用。检查时，应注意划分成本费用与非成本费用的界限；本期成本费用与下期成本费用的界限。

3. 检查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支与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不发生直接关系，是它的发生直接影响利润总额的变化。因此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的营业外收支进行核实，防止收入不报帐，支出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

4. 检查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反映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的经济利益关系，也是调整计税所得额的依据。在核实企业利润总额的基础上，还应核实企业从外部取得的合营利润和非商品经营收入，核实企业分给其他合营企业的经营利润和按税法规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利润。

（三）其他税种的检查内容

主要指资源类、财产类以及特定目的和行为税种的检查。这部分税种虽多，但多数是按计税数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检查方法相对比较简单。因此检查时着重分清征免税范围，核实计税依据，确定适用税率，其检查内容与流转税和所得税所介绍的内容基本相同。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要求

纳税检查的要求是根据纳税检查的任务向执行纳税检查人员提出的。由于纳税检查是税收征、管工作后的最后一个环节，它关系到税务机关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政策在每个纳税单位落实的程